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办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所承担的第十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秋冬季和春耕前秸秆露天焚烧时有发生，2020年4月全省秸秆焚烧火点数高达1900余个，导致全省PM_{2.5}浓度同比上升10微克/立方米。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我

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

2. 增加秸秆离田储运站建设，提高秸秆离田率。

3 对秸秆离田不到位、收储不及时의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大督查力度。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制定并下发《沈阳市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沈作办发〔2021〕12 号)，该方案明确了各区、县(市)秸秆利用工作目标、任务、主要技术措施、完成时限、政策保障等。通过区县(市)检查验收申请，市级复核，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了 90%以上。

2. 2021 年为鼓励建设收储点，提高秸秆离田率，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了《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1 年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沈农秘发〔2021〕146 号)、《关于农作物秸秆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沈作办发〔2021〕5 号)、《沈阳市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沈作办发〔2022〕4 号)等，建设收储点 134 个，已满足全市秸秆收储需要。

3. 为压实秸秆利用离田责任，成立了工作专班，下发了《关于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及督导组的通知》(沈农作办发〔2021〕1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秋冬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沈农作办发〔2022〕2 号)。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离田率，增加秸秆离田储运站建设，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2：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了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各区县市秸秆验收报告、关于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总结的汇报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3：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了沈阳市强力推进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沈阳市 2021 年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处置指导意见、关于农作物秸秆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沈阳市秸秆保护性耕作总结、沈阳市 2022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分解落实台账、沈阳市收储点建设情况统计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5：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了关于成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及督导组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秋冬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沈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处置工作情况的通报、2021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检查验收情况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多措并举”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秸秆利用率，长期有效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七、验收结论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